关于开展2019年“筑梦新时代·奋斗新征程”全国大学生长治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的事项安排

**各相关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主动吸引高校人才走近长治、感受长治、宣传长治、服务长治，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联合中共长治市委、共青团山西省委，开展2019年“筑梦新时代·奋斗新征程”全国大学生长治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筑梦新时代·奋斗新征程

**二、主办单位**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中共长治市委、共青团山西省委

**三、时间地点**

2019年7月至8月，山西省长治市

**四、参与对象**

全国高校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五、活动安排**

（一）团队申报（6月21日前）

高校团委根据基层单位提供的实践课题（附件1），指导团队填写申请表（附件2，每支实践团队8—10人）、拟定初步方案，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课题邮箱。派出学校承担入选实践团队往返交通费用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实践期间食宿、车辆等由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单位予以保障。

（二）团队遴选（6月22日至28日）

活动组织方将根据申报情况实时向实践需求单位推荐团队，实践需求单位根据团队申报情况及课题申报情况确定实践团队。活动组织方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入围团队细化课题方案，明确团队成员及领队，做好实践前课题素材收集等准备工作。

（三）团队实践（7月中旬至8月下旬）

围绕实践课题开展社会调研、市情观察等活动，并形成实践报告和研究成果。实践时间原则上为7—10天，最长不超过10天。

（四）活动总结（9月中旬前）

活动组织方汇总实践报告，进行活动总结，向有关部门推报优秀实践成果。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社会实践活动实效。相关高校团委要认真选拔实践队员、遴选实践队长、组建实践队伍，根据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做好申报材料的汇总、审核和报送工作。加强对实践团队的前期指导，结合实践地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实践方案，引导学生在活动过程中严格做到“帮忙不添乱、增彩不增负”。

（二）确保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派出高校指导各团队在活动组织实施中完善制度规范、突出过程管理，开展必要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技能培训，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带队指导。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保障学生安全，特别是要关注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和极端气候变化，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三）加强品牌推广和媒体综合传播。注重提升活动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活动进展、活动效果以及典型事迹、优秀个人的宣传报道。

联系单位：共青团长治市委

联 系 人：王 珏

联系电话：0355—2027296、18636525421

电子邮箱：czsqsj@163.com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2019年6月10日